类 别： B

榆林市横山区农业农村局

签发人：张世雄

                                   横政农函〔2023〕57号

对区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第34号建议的复函

拓明、雷声波代表：

关于您提出的《关于将波罗镇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纳入重点项目建设的建议》（第34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你建议“区政府、区环保局将我镇垃圾填埋厂和污水处理厂纳入重点项目建设并尽快立项。”。

你建议“区政府将我镇环保工作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让我镇环卫工人的工资得到保障，让购买的那些垃圾、污水运输设备真正发挥作用。”

你建议“相关部门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当前环保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加大财政投入，有计划地安排公用经费，确保环境保护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到位，减小我镇财政压力。”

根据《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2〕8号）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安排，我局对横山区乡镇污水垃圾处理场建设工程项目（一期）进行申报，该项目财政部已审核通过，并上报国家发改委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总投资为5534.77万元。

建设内容和规模：

（1）建成韩岔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年处理规模5万m3，共投资546.44万元

（2）建成塔湾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50m3/d，配套污水管网4.72km，共投资436.63万元。

（3）建成响水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300m3/d，配套污水管网8.421km，共投资1767.38万元。

（4）建成党岔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300m3/d，配套污水管网10.76km；共投资1331.7万元

（5）建成波罗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200m3/d，配套污水管网5.6km，共投资840.59万元。

目前横山区乡镇污水垃圾处理场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初设、环评、节能、稳评批复和配套资金承诺函，土地预审已批复，已申请征地审批程序。

同时，我局正在谋划横山区乡镇污水垃圾处理场建设工程项目（二期），项目计划总投资：1.76亿元。计划下一步，在武镇、高镇、石湾镇、魏家楼镇、赵石畔镇、殿市镇、雷龙湾镇、韩岔镇建设污水处理场或垃圾填埋场，目前正在调研阶段。

环境保护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受到了全社会的关注和重视，横山区乡镇污水垃圾处理场建设工程项目属于非盈利性项目，其工程建设的目的在于生态环境和社会方面的效益，而并不在于处理本身的直接经济效益。本工程的建设正是落实这一基木国策的具体行动。

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榆林市横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22日

（联系人：陈光龙，电话：13109692180）

（抄送：区人大人代选工委，区政府办）